

# 石 嘴 山 市

## 环 境 保 护 委 员 会 文 件

石环委发〔2018〕2号

---

### 关于印发实施《石嘴山市重点行业 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三县区政府、市直相关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了深入贯彻国家大气十条、水十条、土十条，全面推进实施《石嘴山市“三治”工程实施方案（2017-2019年）》，进一步规范全市工业企业环境污染治理，提升火电、炼焦、铁合金、电石、碳素、活性炭等6个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水平，推进全市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。根据市政府安排，市环保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《石嘴山市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一、各县区政府要全面组织实施《石嘴山市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组织环保、发改、工信、安监、水务等部门，分时段有序推进企业环境综合整治，市环保、发改、工信、安监、水务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，制定相关政策，指导县区引导企业抓好环境综合整治。重点行业综合整治纳入对县区、部门的环保目标考核。

二、整改时限：对照《石嘴山市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各企业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环保设施完善配套（铁合金矿热炉浇铸烟气治理2月底前全面完成验收）；2018年8月底前完成厂区硬化、裸露土地绿化、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及无组织烟气治理。整改完成后，由县政府组织环保、工信等部门核查。

三、各相关企业要对照《石嘴山市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尽快制定整治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。整治方案报辖区环保、工信等部门备案。

四、未按期完成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规范整治任务的企业，依法实施停产整治，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，暂停除污染治理工程之外的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取消各类优惠政策及评优评先资格。

五、《石嘴山市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电子版请到石嘴山环保网（<http://szshb.nxszs.gov.cn>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张敬鼎 联系电话：0952-2019210



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17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